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锦州六陆 公告编号：2006-013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21 世纪经济报道》上刊登了一篇题为“锦州六陆重组：中石油下，沈阳五爱上”的文章，文章中写道：“6月23日获悉沈阳五爱小商品城与锦州六陆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达成重组协议”，“锦州六陆的股改方案也将随即推出”，“政府主导重组六陆”，“沈阳五爱已于6月23日向证监会提出了要约收购豁免申请”。

就该文中所载事项公司于6月27日向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询，得到回复如下：

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确实在酝酿股权转让及资产置换的事宜，但沈阳五爱实业有限公司（即该文中所称沈阳五爱小商品城）仅是多个战略投资者之一，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沈阳五爱实业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积极探讨，但截止日前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沈阳五爱实业有限公司并未签订股权转让及资产置换协议，亦未形成任何会议纪要。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认为，沈阳五爱实业有限公司在双方尚未达成意向就向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根本不符合相关程序，为此其向沈阳五爱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咨询，对方称并无此事。关于锦州六陆公司的股改问题，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正在积极酝酿股改方案，但具体进入股改程序的时间目前尚难以确定。

关于沈阳市政府召开的协调会，锦州石油化工公司与本公司均未参与，因此协调会的内容我们无从知晓。就该文所载事项本公司也向沈阳五爱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电话咨询，对方称：沈阳市政府主管副市长王英确曾召开了一次协调会，并已形成了会议纪要，会议内容主要是协调各有关部门解决沈阳五爱实业有限公司一、三期土地分割问题及一期房产证问题，并非该文中所写“让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问题，也并未涉及到是否与锦州六陆公司进行重组的事宜。

由于该文章的不实报道引起了本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对本公司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对该文的作者本公司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上午停牌 1 小时。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